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8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

至2018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发行价格	√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1.11	决议有效期	√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H股股东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18/12/11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05	担保及其他安排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发行价格			
1.08	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10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11	决议有效期			
1.12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2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753,737股的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诣实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72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7,242,699股(占其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比例为6.78%);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14,485,398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公司股东朗诣实业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持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106,753,73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1,728,0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业绩补偿承诺

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脉股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830万元、7,860万元、8,790万元。

若朗脉股份截至上述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未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即实际净利润)小于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即承诺净利润),则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若(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则差额部分由朗诣实业以现金补偿;若(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则20%以内的差额部分由朗诣实业以现金补偿;剩余部分由朗诣实业以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股份为上限补偿。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朗脉股份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如有),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实施补偿。

(2)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关联交易承诺

a、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b、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c、在本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就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d、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同业竞争承诺

a、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朗诣实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b、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朗诣实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朗诣实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朗诣实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朗诣实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朗诣实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c、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朗诣实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截至本公告日,朗诣实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朗诣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朗诣实业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朗诣实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85
证券代码:136087　证券简称:15保利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15

2、回售简称: 保利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5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5保利01”,代码“136087”。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4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起息日:2015年12月1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1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内前3年(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票面利率为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2018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3.4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　　回售简称:保利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8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于2018年12月11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保利01”,请“15保利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超、黄承琰

电话:020-89898833

传真:020-89898666-883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

电话:010-60833515、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意、王超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2日、2018年03月01日、2018年03月0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03月31日、2018年04月28日、2018年05月30日、2018年06月30日、2018年07月31日、2018年08月31日和2018年09月29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8-042、2018-047、2018-051、2018-055、2018-067、2018-07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由于市场相关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股票,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购买的议案》,决定延期购买,完成购买日期延长至2019年1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因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金额		
装饰施工	44.06	178.72	5.29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6.40	85.98	3.15
住宅全装修	27.66	92.74	2.14
装饰设计	0.71	0.19	1.04
合计	44.77	178.91	6.33

注:

1、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是指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合同总额,且以不含税合同额进行统计。

2、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包括了已签约未开工项目的合同额。

3、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新签重大项目。

4、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　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8-06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事项(详见临2018-019号公告)。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累计金额为59,000元。现将公司近期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品种	购买金额(元)	认购日期	年化收益率(未扣除交易费用)(%)	到期日	取得收益(元)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9-21	3.05	2018-10-19	332,327.03
28天国债回购	90,000,000	2018-9-26	3.39	2018-10-24	230,374.20
14天国债回购	30,000,000	2018-9-27	4.12	2018-10-11	46,808.22
28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	2018-9-27	3.44	2018-10-25	259,890.41
28天国债回购	40,000,000	2018-10-18	2.79	2018-11-15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60,000,000	2018-10-18	2.77	2018-11-15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50,000,000	2018-10-23	2.73	2018-11-20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90,000,000	2018-10-25	2.69	2018-11-22	尚未到期
28天国债回购	100,000,000	2018-10-26	2.64	2018-11-23	尚未到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进行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3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

(2)产品代码:BDJ18Z0230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31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4.20%

(6)认购金额:1,8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该产品于2018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61,150.68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20,5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滨海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02号306期产品说明书》及结算账户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8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1月14日在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中期票据。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47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18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延安市人民政府构建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实现进一步资源共享和互融互通，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拟与延安市人民政府进行多种模式的深化合作。目前,延安市人民政府旗下投资平台延安市鼎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沂必康全体股东新沂建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宗昆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徐州世宗置业有限公司、徐州运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超过50%的新沂必康股权转让事宜展开磋商。新沂必康持有公司37.9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超过50%的股权转让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2018-164);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1);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74)。

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作，对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进行沟通与磋商。因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有企业,根据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履行程序。由于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国资审批流程较多,耗时较长,交易最终是否能够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延安必康,证券代码:002411)自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